

合同编号：JSDL-2025-12-10

10KV及以下电网建设与 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10kV134吴家梁线环保支线入地改造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红石峡森林公园

发包单位：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承包单位：榆林市健升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2日

为了切实加强电网改造工程管理，明确责任，确保施工工期和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订立合同单位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榆林市健升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10kV134吴家梁线环保支线入地改造工程
 - 2、工程性质：用户工程
 - 3、工程规模：敷设10KV3*70铠装电缆1100米（电缆沟及敷设全部采用人工），制作电缆头两处，电缆耐压及试验1次。
- #### 三、发承包方式

- 1、总包：总包。

四、工程合同授予金额

- 1、本工程合同金额：壹拾陆万两千伍佰元整(¥:162500.00)
- 2、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9%。
- 3、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双方商定调整工程造价：
 - 1)设计变更及新增加的工程量；
 - 2)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的影响。

五、施工工期

- 1、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
- 2、由于甲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
- 3、未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
- 4、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的影响。
- 5、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双方主要责任

甲方主要责任：

1. 按照合同要求拨付工程施工费。
2. 负责和当地政府就青苗、障碍等问题的协调。
3. 配合乙方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問題。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应承担由此造成之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乙方主要责任：

1、严格按照施工图和规程、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组织验收并负责通过验收。

2、配合甲方办理停、送电工作的联系。

3、严格按照施工图、有关文件和遵守国务院第279号国务院令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遵守地方政府有关环保、水保、质检、安监等政府监督、标准和规范规定，严格施工管理。若出现行政执法处罚，

均由承包商承担，对本工程或业主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应对业主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并积极消除影响。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财产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6、负责上报开、竣工报告。

7、负责及时上报施工中出现的問題。

8、参加竣工验收，并按竣工验收要求消除工程中存在的缺陷质量问题，直至验收通过为止。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七、工程质量及检验

1. 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2. 甲方按照施工图、设计变更通知和规程、规范要求组织检查和验收。

3. 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应由质量监督部门认定，认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4.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和移交全部技术资料及竣工图纸各一套，甲方在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验收。

6. 工程验收最终以当地供电部门验收标准通过为准，工程竣工初验收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消除缺陷，甲方代表复查认可后，乙方在两日内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同时按规定部分进行工

程质量定级。在未正式移交前，工程仍由乙方维护与管理。并经甲方认可签字，否则不能进行工程结算。

八、设计变更

1. 经会审后的施工图纸和相关技术资料均为有效的施工依据，一般不予变更。

2.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或增加、减少工程量，由甲方 向乙方提出变更通知单，乙方按通知单进行变更。此通知单作为施 工、结算和验收移交的依据。

九、安全施工

1、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的一切人身和设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十、工程费用的支付与结算

1. 合同签订后，在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即壹拾陆万两千伍佰元整(¥:162500.00)。

十一、违约与仲裁

1. 违约:

由单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责任方承担 违约责任；由于双方原因，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 负的违约责任。

2. 仲裁:

执行合同中，如发生矛盾或经济纠纷，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协商解决或由协议约定单位调解，调解无效，任何一方均可

向合同仲裁部门申请仲裁，直至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终止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外补充协议，此协议与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方：榆林市健升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安路榆兴苑小区4号楼2单元1402室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账号：103667869857

税号：91610800MA703XLQ21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2日

